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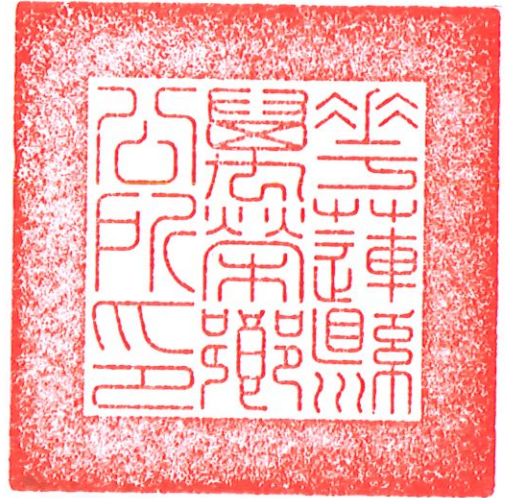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40007352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支亞干段1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部分遭無權占用搭蓋水泥建物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並騰空返還土地，倘屆期不作為，將由本所逕為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765、76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、第6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04月21日起至114年05月2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被占用不動產地籍資料：
 - (一)地段地號：支亞干段12地號。
 - (二)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。
 - (三)管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 - (四)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：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。
 - (五)現況：部分水泥建物、部分道路
 - (六)占用面積約：202.708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本鄉支亞干段1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查無訂立任何租賃契約亦無登記他項權利，現況為無權占用。
- 四、請占用人於本公告期間自行配合移除地上物，並騰空返還土地，屆期不配合移除者，本所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

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土地收回，另依處理原則第6點、第7點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。

五、占用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請於114年05月20日(星期二)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，本所將依本公告四所示辦理後續事宜。

鄉長梁光明
Kaming Towran



